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14 号

封丘县泓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9K2C8M6J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黄德镇南于村新长北线路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一份（共 9 页）、提取你单位在用车辆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6 份（共 6 页）、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在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2、2025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一份（共 1 页）、2025

年 1、2、3 月份员工工资表各一份（共 3 页）、收费票据复印件 6 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手续齐全，属微型企业及违法所得数额。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4 月 2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7 环责改字〔2025〕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5 年 5 月 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5 月 1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5〕1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2025 年 5 月 16 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陈述意见为“鉴于我单位属于初犯，主动查找原因同时将车辆及时召回进行复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恳请贵局减轻对我单位的处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自动放弃了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

2.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4.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将各裁量因素代入公式： $116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计算得出最终裁量金额：116000。

根据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对于你单位主动查找原因，并将车辆及时召回进行复测的申辩意见，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从轻处罚情形“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规定。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从轻 13%，最终处罚金额拾万零玖佰贰拾元（100920 元）整。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给予罚款拾万零玖佰贰拾元（100920 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玖佰元（900 元）整；合计金额为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10182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多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新多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00209755350010001；代办银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